

#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文件

苏护院〔2023〕42号

## 关于印发《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二级院部：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及工作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其他各类活动。主要分为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工作履历等六大类。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考核指标，共6个学分。采用学时兑换学分的方式，学生每完成16学时认定1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修满6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依托学校“移动第二课堂”平台实施，各级管理员在系统内开展活动发起、项目审核、活动完结及赋分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团委、公共基础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以及有学生的二级学院党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主要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最终认定。

**第六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及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教务员等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 第三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七条** 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共六个模块：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工作履历。各模块每学年需完成的学时数见《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每学年应积学时数》（附件1），加分细则见《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标准及计量方法》（附件2）。

### （一）思想成长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主题党日（团日）活动，党团培训，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学术讲座、报告等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毕业前，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累计不少于24学时。

## **（二）社会实践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利用假期参与由学校统一组织，以理论普及宣讲、党史学习教育、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促进、发展成就调研、教育关爱服务、社会治理实践等内容社会实践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毕业前，参加社会实践累计不少于 16 学时。

## **（三）志愿公益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敬老爱幼、爱心奉献、社区服务、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毕业前，参加志愿服务累计不少于 16 学时。

## **（四）科技创新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学生毕业前，参加创新创业类活动累计不少于 16 学时。

## **（五）文体活动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文体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毕业前，参加文体类活动累计不少于 16 学时。

## **（六）工作经历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在学生社团、校内外团学组织的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毕业前，参与团学组织等工作累计不少于 8 学时。

## 第四章 项目定级标准

**第八条**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江苏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

市级活动是指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团市委、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不予认证。

**第九条** 集体项目学时认定标准按贡献程度计量。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学时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比赛、接力赛等；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学时\*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学时\*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学时\*40%，计算出的学时执行四舍五入，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 第五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应用

**第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上一学期成绩认定、审核、公示、备案。

**第十一条** 教务处在每学年初，统一对上一学年未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被预警学生

须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通过参加各级各类活动补修满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可对学校各单位开放共享。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并参考相关记录与学分，在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各类工作中，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纳入相关评测体系。同时可设置其他激励机制，对在各类第二课堂项目中有优异表现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激励。各单位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通过平台随时预览和打印本人“第二课堂成绩单”（经教务处、二级学院党总支、团总支盖章后有效）。“第二课堂成绩单”将在学生毕业时装入学生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如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时认定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取消已获得的学分、学时；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涉及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累计报名参加活动但不签到次数达到3次者，下一学期内禁止报名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六条** 《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级（含）及以后入学的普

通全日制学生。《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附件 1：《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每学年应完成学时数》

附件 2：《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标准及计量方法》

附件 1: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第二课堂”各模块每学年应完成学时数

	思想成长	社会实践	志愿公益	科技创新	文体活动	工作履历
第一学年	$\geq 12$	$\geq 8$				
第二学年	$\geq 8$	$\geq 6$	$\geq 6$	$\geq 6$	$\geq 6$	
第三学年	$\geq 4$	$\geq 2$	$\geq 2$	$\geq 2$	$\geq 2$	

## 附件 2:

#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标准及计量方法

模块	项目	活动级别或 获奖等级	学分标准	认定方 式	备注
思想成长	主题党日(团日)活动, 党团培训, 青马工程, 大学生骨干培训, 学术 讲座、报告等思想成长 类活动	校级及以上	2 学时/次	平台参与并 认定	1. 认定范围包括: 优秀共青团员、三 好学生、大学生自 强之星等。 2. 同一学年, 获得 同类别多项表彰, 学分不累加, 只认 定该项最高学时。
		院级	1 学时/次		
		班级 (不包括每 周团课、青年大 学习)。	0.5 学时/次		
	个人获得思想成长类 活动表彰	校级	4 学时/次	荣誉证书或 表彰文件	
		市级	6 学时/次		
		省级	8 学时/次		
		国家级	16 学时/次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类活动	校级及以上	2 学时/次	
院级			1 学时/次		
参加市级及以上单位 认定的重点社会实 践团队		市级以上	6 学时/次	相关证明材 料	实践达两周且完 成一篇合格的实 践总结或调 研报告
个人获得社会实践 表彰		校级	4 学时/次	荣誉证书或 表彰文件	同一学年, 获得同 类别多项表彰, 学 分不累加, 只认定 该项最高学时。
		市级	6 学时/次		
		省级	8 学时/次		
		国家级	16 学时/次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		16 学时/次	相关部门提		

	到国内其他高校学习 实习			供证明	
	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 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 持运行半年以上		16 学时/次	注册登记证 及运营证明	
志愿公益	参加志愿公益类活动	院级	1 学时/次	平台参与并 认定	同一学年, 获得同 类别多项表彰, 学 时不累加, 只认定 该项最高学时。
		校级	2 学时/次		
		市级及以上	4 学时/次		
	个人获得志愿服务综 合表彰	校级	4 学时/次	荣誉证书或 表彰文件	
		市级	6 学时/次		
		省级	8 学时/次		
		国家级	16 学时/次		
科技创新	“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主办的技能大 赛等	校级	一等奖	16 学时/次	
			二等奖	12 学时/次	
			三等奖	8 学时/次	
		省级	一等奖	24 学时/次	
			二等奖	22 学时/次	
			三等奖	18 学时/次	
		国家级	一等奖	32 学时/次	
			二等奖	30 学时/次	
			三等奖	26 学时/次	
	其他双创比赛、技能大 赛	校级	一等奖	8 学时/次	
			二等奖	6 学时/次	
			三等奖	4 学时/次	
		市级	一等奖	14 学时/次	
			二等奖	12 学时/次	
			三等奖	10 学时/次	
		省级	一等奖	22 学时/次	
			二等奖	18 学时/次	
			三等奖	16 学时/次	
	国家级	一等奖	30 学时/次		
		二等奖	28 学时/次		
三等奖		24 学时/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省级		8 学时/次		

	计划立项					
	科研专利成果				在各类期刊发表论文的作者或实用新型专利人(前三)分别计20、18、16个学时/项,其中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明专利的作者或专利人(前三)分别计32、28、24个学时/项。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	校级及以上		3 学时/次		
		院级		2 学时/次		
文体活动	参加文体活动	校级及以上		2 学时/次	同一学年,获得同类别多项表彰,学分不累加,只认定该项最高学时。	
		院级		1 学时/次		
		班级		0.5 学时/次		
	获得文体竞赛表彰	校级	一等奖			8 学时/次
			二等奖			6 学时/次
			三等奖			4 学时/次
		市级	一等奖			14 学时/次
			二等奖			12 学时/次
			三等奖			10 学时/次
		省级	一等奖			22 学时/次
			二等奖			18 学时/次
			三等奖			16 学时/次
	国家级	一等奖		30 学时/次		
二等奖			28 学时/次			
三等奖			24 学时/次			
工作履历	学生组织工作部门负责人	校级		9 学时/学年	在校期间担任多个职务不累加认定,只计该项最高学时;任期内述职评议不合格不予	
		院级		8 学时/学年		
	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团组织学生兼职副书记	校级		14 学时/学年		
		院级		10 学时/学年		

	市学联主席团成员	市级	16 学时/学年		认定。
	大学生艺术团、国旗护卫队成员		8 学时/学年		
	学生社团成员		4 学时/学年		
	相关荣誉	校级	8 学时/次		1. 认定范围包括：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员等。 2. 同一学年，获得同类别表彰，学时不累加，只认定该项最高学时。
		市级	16 学时/次		
		省级	24 学时/次		
		国家级	32 学时/次		

注：特等奖计时换算为本办法的一等奖，依次类推。同一赛事的各级选拔赛（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决赛获奖，只以最高等级比赛获奖计算。